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 常天行复第 28 号

申请人：某公司

委托代理人：郭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徐某某

申请人某公司对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天宁人社局”）作出的苏 0402 工认〔2023〕33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苏 0402 工认〔2023〕33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程序严重违法。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发现劳动关系存在争议且无法确认的，应告知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此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

中止,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当事人。劳动关系依法确认后,当事人应将有关法律文书送交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该部门自收到生效法律文书之日起恢复工伤认定程序。徐某某于2021年12月15日入职申请人处,入职时该员工实际年龄已满55周岁,该员工已达退休年龄,并非劳动法上适格主体,因此,申请人与徐某某签订了劳务合同。申请人将与徐某某签订的劳务合同提交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明知此时存在无法确定劳动关系的情形却仍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事实不清,有违程序公正,严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二、被申请人在向申请人单方调查核实的过程中经常只有一人进行,严重违反了《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一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徐某某为因工负伤的决定,事实不清,程序严重违法,严重偏袒一方,应当予以撤销,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劳务协议复印件;2.苏0402工认〔2023〕33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3.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6.授权委托书原件;7.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8.委托代理人系申请人员工书面证明原件。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本案受伤害职工徐某某进行工伤认定时申请的用人单

位是某公司。根据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其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92 号。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十七条和常州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的通知》（常人社规〔2018〕1 号）规定，本机关对该案具有工伤认定的管辖权。

二、认定工伤程序合法。2023 年 2 月 7 日，徐某某向本机关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申请材料齐全，本机关于当日受理。2023 年 2 月 7 日，本机关向某公司邮寄发送限期举证通知书，某公司于 2 月 9 日签收，并在举证期内提交举证材料。2023 年 2 月 23 日，本机关向某公司邮寄发送限期配合调查通知书，某公司于 2 月 24 日签收，并在期限内安排公司经理郭某某至本机关配合调查。本机关经充分调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作出苏 0402 工认〔2023〕33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

三、认定工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徐某某是某公司的厨房帮厨。2022 年 8 月 11 日，徐某某在厨房做饭，点火烧油盖上锅盖，铁盖有水蒸气滴进锅里，油溅出锅外致锅边油污燃烧。徐某某赶紧关闸把锅端开放地上，锅中的油溅出把手背烫伤。2022 年 8 月 11 日，经常州市仁慈医院诊断：左前臂双手深 II°-III°烫伤 5%面积。

四、对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的答复。本机关对某公司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不予认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劳动人事争议委员会仲裁确认劳动关系并非工伤认定的前置程序，是否存在劳动关

系也非确定工伤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根据案涉双方在工伤认定阶段提交的证据材料，以及本机关调查取得的证据材料，本案的用工关系、工伤保险责任问题明确。本机关经过严谨充分的调查，依法作出的工伤认定结论并无不妥。

关于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到“被申请人在向申请人单方面调查核实过程中经常只有一人进行”的情况，逻辑不通，说法不实。2023年3月9日，某公司经理郭某某至本机关配合调查，调查地点在天宁区人力资源市场201办公室，并不存在一名工作人员调查的情形。请复议机关调查核实。

五、本机关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的法律依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的苏0402工认〔2023〕33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维持本机关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限期举证通知书、限期配合调查通知书、认定工伤决定书及相关送达回执复印件；2.工伤认定申请表复印件；3.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复印件；4.徐某某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复印件；5.未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6.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复印件；7.单位举证《情况说明》、《劳务协议》

复印件；8.张某、姚某某出具的《证人证言》复印件；9.天宁人社局工作人员给徐某某、郭某某做的调查笔录复印件；10.病历资料复印件。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意见和主要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1年12月15日，徐某某与某公司签订劳务协议，日期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明确徐某某在某公司从事厨师帮厨工作，双方并约定每月报酬为2500元。2022年8月11日，徐某某在厨房做饭，点火烧油盖上锅盖，铁盖有水蒸气滴进锅里，油溅出锅外致锅边油污燃烧。徐某某赶紧关闸把锅端开放地上，锅中的油溅出把手背烫伤。2022年8月11日，经常州市仁慈医院诊断：左前臂双手深II°-III°烫伤5%面积。2023年2月7日，第三人徐某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2023年3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苏0402工认〔2023〕33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申请人不服，于2023年5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另查明，第三人徐某某未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劳务协议复印件；2.苏0402工认〔2023〕33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3.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6.授权委托书原件；7.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8.委托代理人系申请人员工书面证明原件；9.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限期举证通知书、限期配合调查通知书、认定工伤决定书及

相关送达回执复印件；10. 工伤认定申请表复印件；11.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复印件；12.徐某某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复印件；13.未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14.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复印件；15.单位举证《情况说明》复印件；16.张某、姚某某出具的《证人证言》复印件；17.天宁人社局工作人员给徐某某、郭某某做的调查笔录复印件；18.病历资料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苏 0402 工认〔2023〕33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和对本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常州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的通知》（常人社规〔2018〕1 号）第二条规定：新北区、天宁区和钟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各辖区内下列用人单位的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一）按照住所地原则，管辖除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用人单位……。某公司在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进行登记，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92 号，据此，被申请人对本案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管辖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苏 0402 工认〔2023〕33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2023 年 2 月 7 日，徐某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申请材料齐全，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2023 年 2 月 7 日，被申请人向某公司邮寄发送限期举证通知书，某公司于 2 月 9 日签收，并在举证期内提交举证材料。2023 年 2 月 23 日，被申请人向某公司邮寄发送限期配合调查通知书，某公司于 2 月 24 日签收，并在期限内安排公司经理郭某某至被申请人处配合调查。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作出苏 0402 工认〔2023〕33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符合法定程序。

《工伤认定办法》第十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在调查核实的过程中经常只有一人进行”，根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某公司经理郭某某以及第三人徐某某做的调查笔录，显示由被申请人的两名工作人员张某某和蒋某进行调查，符合《工伤认定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故申请人的该项主张本机关不予认可。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苏 0402 工认〔2023〕33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首先，虽然申请人某公司与第三人徐某某签订的是《劳务协议》，但根据双方履行协议情况，徐某某在申请人的安排下从事厨房帮厨工作，按月结算工资。申请人认为其与徐某某系劳务关系，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意见，本机关不予确认。其次，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于2010年3月17日以（2010）行他字第10号《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给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复：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就该答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工伤认定行政案件审理指南》中提出“需要注意答复的适用范围”，并明确：除工作单位已经为缴纳了工伤保险费的离退休人员和进城务工农民外，其他离退休人员亦可以适用，但享受公务员待遇的除外。本案中，因徐某某未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苏0402工认〔2023〕337《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

苏 0402 工认〔2023〕33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5 日